文安县教育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教〔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河北省文安县教育局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河北文安县教育局2018年度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制定全县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政策。

（二）统筹安排全县各类教育的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学校布局，依法审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

（三）负责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和成人教育的指导和综合管理，代县政府对各级各类学校工作状况和办学水平进行督导评估。

（四）依法管理全县教师队伍；按权限范围负责中小学校长、幼儿园长的推荐、考核、考察、任免。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调配，教师初级职务评审和全县的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

（五）指导全县教育综合改革。负责全县办学体制，课程体制，用人制度和城乡教育综合改革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

（六）指导教育经费预决算工作，依法监督教育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教育系统基础建设和设施的配置及计划统计工作。

（七）组织管理范围内的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八）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德育、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

（九）指导推动全县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

（十）指导全县教育系统老干部工作，并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老干部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的部置和检查指导。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文安县教育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文安县教育局 | 事业 | 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第一中学 | 事业 | 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第二中学 | 事业 | 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第三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第四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实验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第六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职教中心 | 事业 | 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进校 | 事业 | 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第一小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第二小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第三小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日上小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第一幼儿园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第二幼儿园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第三幼儿园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大柳河镇大柳河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大柳河镇西码头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大柳河镇常久村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大柳河镇小堡里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大柳河镇李庄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大柳河镇琉庄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大柳河镇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苏桥镇苏桥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苏桥镇崔家坊完小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苏桥镇善来营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苏桥镇南留寨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苏桥镇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大围河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西邹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东桥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大留镇镇大留镇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大留镇镇黄李村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大留镇镇小齐观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大留镇镇小务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大留镇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龙街管区龙街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龙街管区韩村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龙街管区温辛杨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龙街乡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高头管区贾头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高头管区蔡头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新镇镇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新镇镇鹿町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新镇镇口头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新镇镇南舍兴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新镇镇周庄子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新镇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滩里镇安里屯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滩里镇西新桥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滩里镇中滩里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滩里镇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赵各庄镇赵各庄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赵各庄镇卢各庄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赵各庄镇澎耳湾完全小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赵各庄镇大王东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董村管区大董村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董村第一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董村管区大有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董村管区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文安镇泗各庄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文安镇赵村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刘么管区刘么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刘么管区大赵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刘么管区南四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刘么管区孟家务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黄甫管区陈黄甫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黄甫管区何黄甫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黄甫乡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左各庄镇河西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左各庄镇东新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左各庄镇中艾头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左各庄镇姚淀庄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左各庄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孙氏镇第一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孙氏镇第二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孙氏镇第三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孙氏镇纪屯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孙氏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河北省文安县兴隆宫镇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兴隆宫镇大龙华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兴隆宫镇夏村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兴隆宫镇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辛庄管区第一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辛庄管区安店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辛庄管区张金韩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辛庄管区王张务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史各庄镇南町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史各庄镇王村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史各庄镇秦各庄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史各庄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德归镇东德归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德归镇西柴沟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德归镇大长田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德归乡中学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急流口管区急流口中心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文安县特殊教育学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河北文安县教育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河北文安县教育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3734.3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904.98万元，增长4.3%，主要是项目校建设及人员增资促使2018年收入与支出比2017年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1257.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257.12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6279.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240.07万元，占82.57%；项目支出15039.37万元，占17.4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1257.12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6750.42万元，增长7.98%，主要是项目校建设增加和人员增资；本年支出86279.44万元，增加187.23万元，增长0.21%，主要是项目校建设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9048.12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5051.42万元；主要是项目校建设增加；本年支出84070.44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1511.77万元，降低1.76%，主要是基金项目（债券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09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699万元，增长333%，主要是基金项目（债券资金）增加；本年支出2209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699万元，增长333%，主要是基金项目（债券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125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比年初预算增加29179.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追加项目、上级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8627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比年初预算增加24201.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追加项目、上级财政拨款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43%，比年初预算增加26979.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追加项目、上级财政拨款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35%，比年初预算增加22001.6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追加项目、上级财政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245%，比年初预算增加22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基金项目（债券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245%，比年初预算增加22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基金项目（债券资金）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6279.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管理事物（类）支出1493.65万元，占1.72%；普通教育（类）支出68919.07万元，占x%；职业教育（类）支出2589.39万元，占79.78%；成人教育（类）支出58.86万元，占 0.06%；特殊教育（类）支出 198万元，占0.23%；进修及培训（类）支出 807.48万元，占0.93%；教育费附加（类）支出 2598.1万元，占3.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78.46万元，占8.44%；社会城区（类）支出2200万元，占2.55%；农业水（类）支出0.9万元，占0.001%；其他支出（类）支出135.53万元，占0.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240.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938.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8301.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8.8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8.63万元，降低49.42%，主要是例行节俭；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6.71万元，降低43.17%，主要是例行节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7年度决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83万元。**

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6.07万元，降低40.73%,主要是例行节俭；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5.91万元，降低40.09%，主要是例行节俭。**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7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83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6.07万元，降低40.76%，主要是例行节俭；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5.91万元，降低40.09%，主要是例行节俭。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2.56万元，降低0%，主要是例行节俭；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8万元，降低0%，主要是例行节俭。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文安县教育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文安县教育局部门对2018年初确定的部门项目，在专题会上进行布置工作，教育局根据各个项目的不同情况进行分析，认真做好改薄工程、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和学前教育项目的绩效，完成效果良好，此外让各学校分别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2018年改薄工程为收尾之年，上级共下达资金5724万元，其中央4484万元，省级1240万元。对大留镇小王东小学、刘么中心校、赵各庄尹村小学、大围河西邹中心校、孙氏镇何家务小学进行改造，除大围河西邹中心校外，其余4所学校全面竣工投入使用，极大改造了学校办学条件，学校硬件环境得到提升，满足了我县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自评结果为良好。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2017年度决算持平。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64.2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27.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0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辆，主要是无新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xx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增持平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文安县教育局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